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跃广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17,659.62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04,124.03 元。母公司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0,412.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702,987.8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52,406,699.45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99,347,28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967,364.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划》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937,262.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225,789,688.15 元，年富供应链承诺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22,000 万元，实现数超出承诺数 5,789,688.15 元，完成率 102.63%。同意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拟与云南云铜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及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

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六、八、十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